2024年度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3

一、部门职责.....3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9
第四部分 附件.....23
第五部分 附表.....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0
二、收入决算表.....40
三、支出决算表.....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4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4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区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民办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协调管理工作。

负责全区教师队伍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按规定承担全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拟订全区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意见。

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

统筹规划全区教育资源配置、结构布局调整工作。

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参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编报区级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建议方案，负责区属学校（单位）教育经费、基建投资和专项经费的监管和指导工作，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境）内外对我区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指导学校基本建设和校舍安全工程实施。

负责全区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招生工作，组织实施中、高考综合改革和成人高考、自考；组织开展全区教学和教育的科学研究以及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工作；指导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学校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卫生健康、国防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

指导全区学校的思想政治、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宣传教

育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教育系统统战及群团工作。

负责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局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各级教育机构干部的培训及学校（单位）的考核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知识分子和社会人才的选拔培养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单位）党的建设、党员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工作，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下属二级单位3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4个。

纳入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五通桥区教育局

2. 五通桥区教师进修校

3. 五通桥中学

4. 牛华中学

5. 竹根职业中专校

6. 五通桥区佑君初级中学

7. 五通桥区实验小学

8. 五通桥区盐码头小学

9. 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

10. 五通桥区竹根初级中学

11. 五通桥区跃进小学

12. 五通桥区建设小学

13. 五通桥区向阳小学

14. 五通桥区瓦窑沱小学

15. 五通桥区金粟初级中学

16. 五通桥区金粟小学

17. 五通桥区辉山小学

18. 五通桥区金山初级中学

19. 五通桥区金山小学

20. 五通桥区牛华初级中学

21. 五通桥区牛华镇二码头小学

22. 五通桥区牛华镇震华小学

23. 五通桥区牛华幼儿园

24. 五通桥区西坝初级中学

25. 五通桥区西坝小学

26. 五通桥区冠英学校

27. 五通桥区冠英镇杨家初级中学

28. 五通桥区冠英镇杨家小学

29. 五通桥区蔡金初级中学

30. 五通桥区蔡金小学

31. 五通桥区石麟初级中学

32. 五通桥区石麟小学

33. 五通桥区冠英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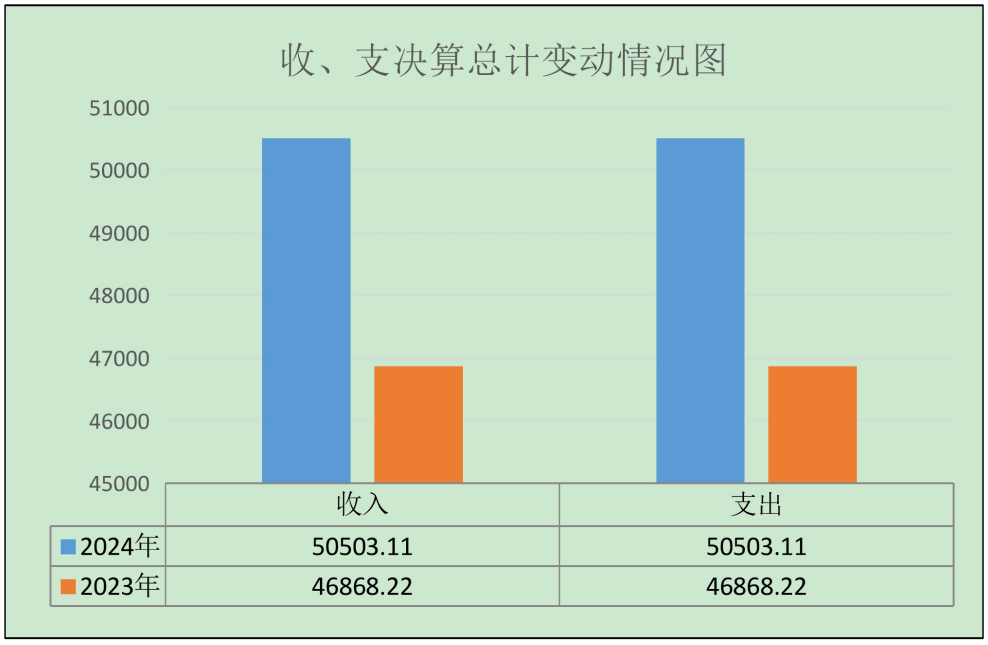
34. 五通桥区石麟幼儿园

35. 五通桥区金粟幼儿园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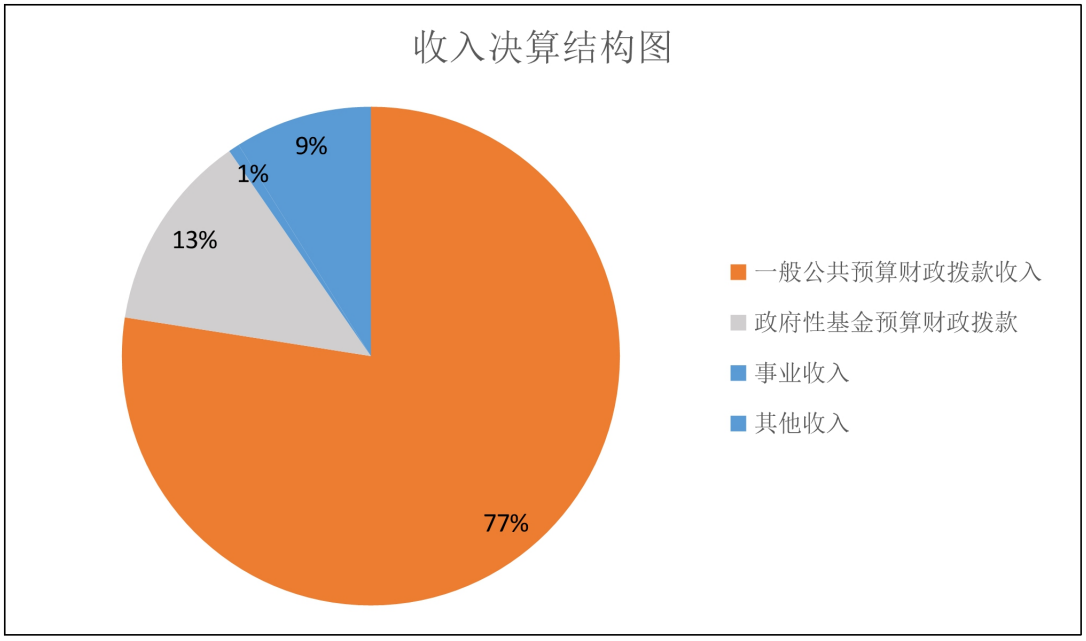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0503.11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3634.89万元，增长7.7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投入增加，其中：福华通材初中新建工程捐赠资金增加3000万元，部分学校项目投入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0503.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129.42万元，占77.4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11.69万元，占12.8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358.13万元，占0.71%；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503.77万元，占8.92%。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0215.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934.67万元，占55.63%；项目支出22281.29万元，占44.3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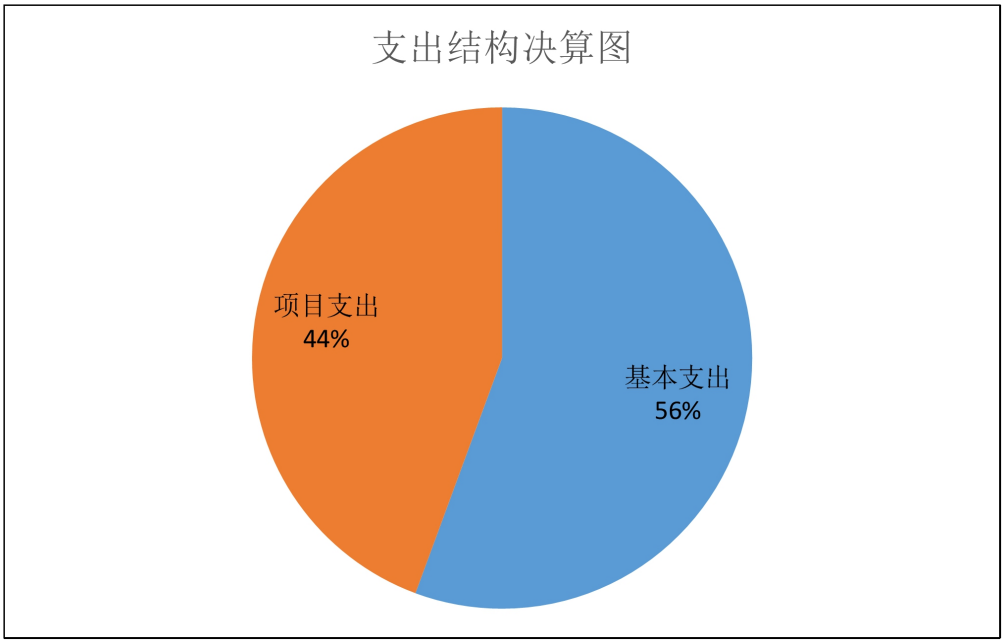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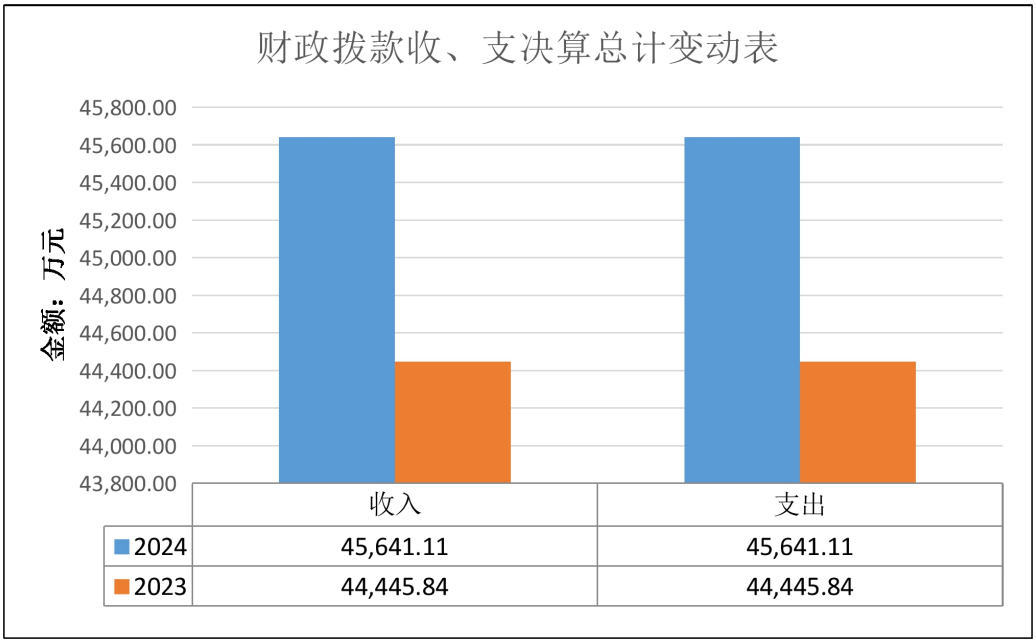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5641.11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195.27万元，增长2.6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投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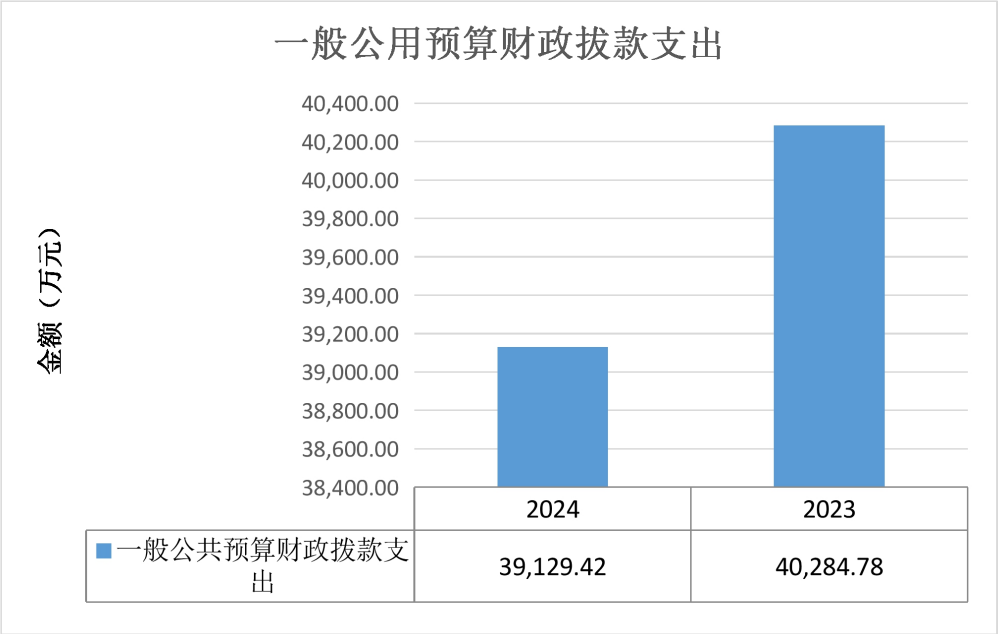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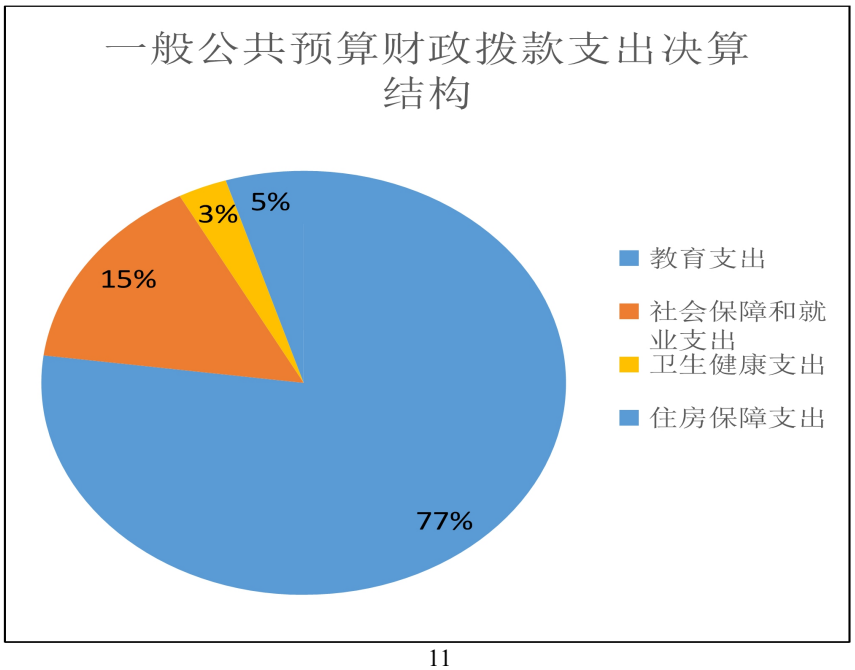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129.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92%。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55.36万元，下降2.87%。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38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770万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129.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30156.44万元，占77.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07.20万元，占15.10%；卫生健康支出1185.76万元，占3.03%；住房保障支出1880.02万元，占4.8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9129.4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43.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99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0020.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7968.5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3908.3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47.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399.5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支出决算为682.3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95.4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84.8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26.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09.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支出（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支出（款）死亡抚恤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2.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8.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2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15.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49.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880.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934.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188.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46.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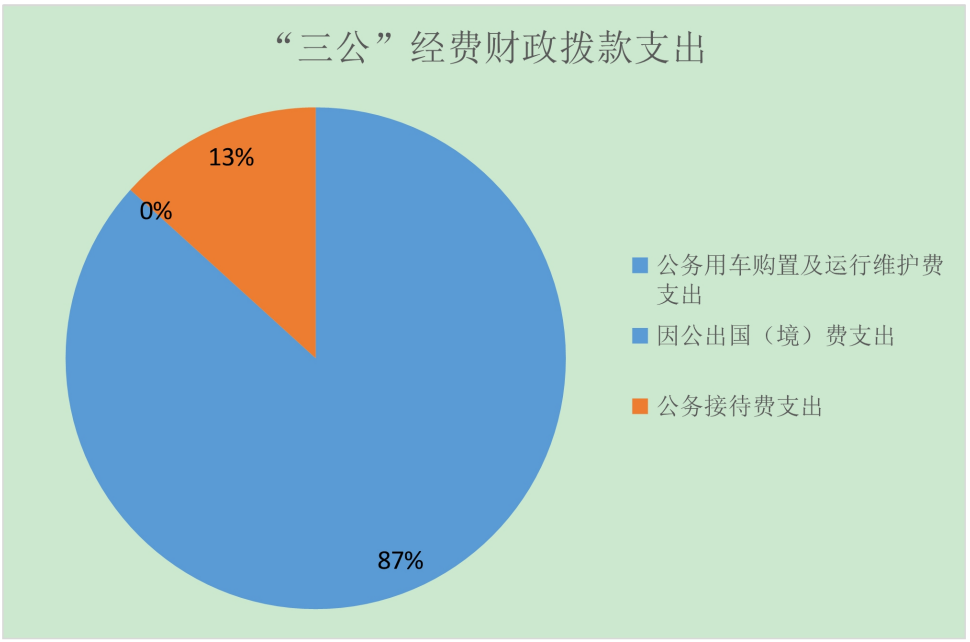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71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1.4万元，增长106.8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5万元，占86.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6万元，占13.28%。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增加1.4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竹根职业中专学校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保养支出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3辆。分布在五通桥中学、牛华中学和竹根职业中专学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5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外出公务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减少0.04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4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全省校外培训治理百日攻坚专项检查内江市交叉检查组、市教育考试中心高考体检工作督查、北京环丁公益基金会来乐考察学校创新生态环境教育、全市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落实突出问题县级交叉检查等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6511.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2.96%。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50.63万元，增长56.49%。主要变动原因是产教融合项目投入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度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07万元，比2023年增加14.64万元，增长27.40%。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人员增加1人和财政拨款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3.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3.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24-2026年作业本采购，机关多功能一体机、壁挂式空调机及学校各类办公设备等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1.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8.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4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伙食补助费、普通高中公用经费、 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各类资助项目等34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4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教育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教育局及各下属单位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规范，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支出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教育考试考务费、高（职）中住宿费等。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和课后服务费等。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机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6．教育支出：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

排的用于教育部门办学校的支出。

7．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机关运行的支出。

8．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学前教育的支出。

9．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小学教育的支出。

10．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初中教育的支出。

11．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高中教育的支出。

12．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大学生资助的支出。

13．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其他普通教育的支出。

14．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中等职业教育的支出。

15．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教师进修的支出。

16．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

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同级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用于其他教育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指用于机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用于机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机关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2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主要用于学校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2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2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教育系统共有单位3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34个。局机关内设7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教育股、教师管理股、计财基建股、招生考试办、安全监督管理股和教育督导室。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区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民办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协调管理工作。

负责全区教师队伍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按规定承担全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拟订全区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意见。

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

统筹规划全区教育资源配置、结构布局调整工作。

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参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编报区级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建议方案，负责区属学校（单位）教育经费、基建投资和专项经费的监管和指导工作，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境）内外对我区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指导学校基本建设和校舍安全工程实施。

负责全区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招生工作，组织实施中、高考综合改革和成人高考、自考；组织开展全区教学和教育的科学研究以及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工作；指导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学校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卫生健康、国防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

指导全区学校的思想政治、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宣传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教育系统统战及群团工作。

负责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局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各级教育机构干部的培训及学校（单位）的考核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知识分子和社会人才的选拔培养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单位）党的建设、党员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工作，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人员概况：

教育系统2024年末在职实有人员1676人，主要包括编制内实有人员1478人和其他人员198人。 其中：教育机关编制内实有人员18人、其他人员95人，各级各类学校编制内实有人员1460人、其他人员103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五育并举综合育人

（1）.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2）.科技创新意识得到提升。

（3）.艺体素质整体提升。

（4）.法治意识进一步强化。

（5）.加大家校社协同育人建设力度。

（6）.做好语言文字工作。

2、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1）.深入实施《四川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开展五通桥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情况监测工作。目前，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4%，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7.2%，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8.5%。

（2）.进一步落实《五通桥区“十四五”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规划》，加快幼儿园布局调整，撤并停办注销禾好、贝贝星、

爱心、幸福、天添5所幼儿园。四所民转公幼儿园完成协议续签。

3、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开展五通桥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情况自查摸底工作，形成《2024年五通桥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报告》，2023年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综合差异系数小学为0.292、初中0.332。

（2）.调整招生计划，切实解决竹根镇（中心城区）、牛华镇、冠英镇3个中心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额要求。

（3）.加快推进教育装备数字化标准化，依托通材小学和通材初中建设制定五通桥智慧校园建设方案。12所学校完成灯光改造，14所学校进行设备购置。

（4）.四个集团在教师技能、学科教研、艺术与体育、科技与创新、心理健康等方面开展系列活动；桥中研创班与东辰初中实现同步检测。

4、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1）.通材小学合建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77%。其中：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三层主体结构已完成施工，教学楼及实训楼二次结构已完成80%，食堂进入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工程完成20%。年底前力争完成总工程量82%。

（2）.福华通材初中（第一期）已完成总工程量的63%。其中：2#楼主体完成，启动砌砖等二次结构施工；3#楼三层和4#楼部分二层结构已完成施工。年底前力争完成总工程量75%。

（3）.暑期对14所学校实施安全隐患整治和校舍维修，校园

面貌得到整体提升。石麟初中整体搬迁到西坝初中借读。 13 所中小学心理辅导室标准化建设工作正有序推进。

5、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

（1）.完成全区 32 所中小学(不含五通桥中学、竹根职业中专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届中考核，对 4 所学校校级干部进行了调整。

（2）.完成学校教师需求情况摸底，公开考试招聘 31 名教师、考核招聘 2 名、公开选调 7 名、三支一扶人员 5 名。西南财大招聘研究生 6 名。

（3）.举行“桥韵书香读书班”成立暨青年教师专业阅读活动启动仪式，构建青年教师专业成长模式，提高五通桥区广大青年教师的综合素养，促进青年教师专业成长。以“践行教育家精神，争做新时代的“四有”好老师”为主题举办青年教师育人故事征文比赛活动。

（4).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培训暨学科培训 1 次，党员全覆盖培训 1 次，少先队辅导员培训 1 次，教师素质得到提升。

(5).召开第 40 个教师节表扬大会，表扬 90 名区级优秀教师，向全区 1600 名教师发放慰问品，区领导慰问学校 2 所，开展“为教师亮灯”活动，营造了良好的尊师重教氛围，教师使命感、责任感得到提升。

6、校园安全进一步巩固

紧盯重点时段、重点人员、重点事件，做好安全信访稳定工作。组织开展涉恐和矛盾纠纷隐患排查 2 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检查 5

次，督促整改寄宿制消防“双通道”问题隐患5个。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2次。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宣讲法治宣传教育27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2次，供应商和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安全培训2次，全覆盖对每个食堂进行自查2次；积极开展校园防欺凌和性侵工作，建立特殊学生信息档案。扎实开展防震减灾和防汛工作，建立防汛应急志愿者队伍57支，开展应急疏散演练57场；认真抓好学生防溺水工作，向学校师生发放预警告知5次，签订防溺水“六不”安全告知书19773份，召开家长会32场，校园安全稳定。

7、招生考试平稳有序

顺利完成各学段招生工作。圆满完成九年级体育、理化实验操作考试以及八年级学生生物实验操作考试。完成高考、中考、学业水平合格考、书法水平考试、成人高考和两次自学考试工作。高考文化本科上线603人，其中一本上线214人；艺体本科双上线98人。

8、学生资助充分保障

已完成各类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助学金、高中免学费等5440人319.42万余元；为1093名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1425.75万元。积极做好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资助申请、教育救助基金资助申请工作，开展困难大学新生入户走访工作和本专科特别资助宣传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部门投入资金50503.11万元，确保了教育优质均衡成果不断巩固、群众教育满意度不断提升、教育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进一步巩固，确保了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年总收入为50503.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9129.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6511.69万元；事业收入（学校收费收入）358.13万元； 其他收入为4503.77万元；年初结转0.1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45641.11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1195.27万元，增长2.69%。其中：基本支出收入为27934.67万元，一般项目支出收入为17706.4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总支出为50503.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5641.11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45641.11万元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9129.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6511.69万元组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9129.42万元支出为：工资福利支出（含学校保安工资）24699.3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624.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38.82万元，资本性支出4193.19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1973.83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教育部门2024年财政资金不存在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4年度，教育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47575.87万元，全年执行45641.11万元。教育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学校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并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在支出控制方面还需进一步缩小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整个部门全年预算项目指标年终资金结余率为4.07%，主要为校舍类维修项目未审计导致的资金未支付和部分因资金文件下达较迟的项目经费未使用而结转到下年。在预算管理方面无违纪违规等问题。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2024年，教育系统项目支出17706.44万元，所有项目都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资助类项目在年底前全部发放给学生；校舍类维修大部分如期完工，跨年度项目未完成；设备购置按照采购程序推进，所有项目支出都经过会管中心审核后才予以支付。全年预算完成率95.93%，指标结转下年1195.27万元。充分保障了教育系统各学校正常教育教学任务完成，办学条件也进一步改善，教师、学生和学生家长满意度也进一步提升。

2. 50万以上项目：

项目1：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费

该项目2024年投入861.94万元，按时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调动了中小学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保障了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项目2：义务教育阶段作业本费

该项目2024年投入56.59万元，按时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及时完成作业本采购和发放到学生手中。

项目3：东辰外国语学校在校学生规模补贴

该项目2024年投入1126万元，按时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及时保障规模补贴拨付到位。

项目4：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经费

该项目2024年投入72.91万元，分别根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春季、秋季学生人数结算，实际对1528名幼儿进行了财政补助，经费已全部划拨到校。

项目5：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该项目2024年投入328.74万元，完成购买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购买学位资金已准确支付到校。

项目6：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教育救助基金

该项目2024年投入51.31万元，2024年共资助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505人，资金已按时发放到位。

项目7：区福华通材初级中学新建工程

该项目2024年投入财政资金2000万元，主要用于福华初中新建工程，该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项目8：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

该项目2024年投入资金145.71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利息及相关费用，资金已及时完成支付。

项目9：普通高中免学费

该项目2024年投入53.75万元，对726名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进行了应补尽补。

项目10：普通高中助学金

该项目2024年投入134.5万元，对703名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进行了应补尽补。

项目11：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该项目2024年投入74.05万元，对“四类”家庭非寄宿生2163人次进行了补助。

项目12：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该项目2024年投入93.12万元，保障了公办幼儿园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开展，全年按时春秋两季全部划拨到校。

项目13：办学管理费

该项目2024年投入334.77万元，保障了四所“民转公”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扩大了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项目14：幼儿园运转经费

该项目2024年投入364.50万元，保障了公办幼儿园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开展。

项目15：学前教育奖补资金

该项目2024年投入141.41万元，分别用于实验幼儿园、冠英幼儿园和西坝幼儿园设备购置和维修改造，该项目部分未完成，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项目16：伙食补助费

该项目2024年投入467.88万元，对学校教师午餐提供了保障。

项目17：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

该项目2024年投入1428.47万元，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标准分批次将资金分配到校，保障了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

项目18：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维修改造补助经费

该项目2024年投入255万元，对8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进行改造维修，根据各校工程进度，财政拨付资金滞后，执行率较低，大部分未执行资金结转至下年。

项目19：义教综合奖补资金

该项目2024年投入213万元，对10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教学设备改造。学校设备购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但财政资金拨付滞后，资金全部结转至下年。

项目20：普通高中公用经费

该项目2024年投入441万元，确保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足额拨付到校，保障了普通高中学校正常运转。

项目21：绩效增量

该项目2024年投入300万元，对普通高中进行补助，保障学校晚自习、周末及寒暑假补课支出，资金已按时拨付到校。

项目22：中职免学费

该项目2024年投入192.39万元，实际执行170.74万元，基本保障中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转。未执行资金21.65万元结转至下年。

项目23：乐山市五通桥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该项目2024年投入6500万元，用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修建，项目按进度推进。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4年度，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执行信息公开，预算、决算及报表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完成向社会公开，并且对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并按时进行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能有效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能按预算严格执行，充分行使了对教育资金监督管理，促进了教育的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教育行风明显好转，社会评价良好，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五通教育的良好形象在人民心中悄然形成。自评得分：90分。

（二）存在问题。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水费、邮电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需要进一步控制。

（三）改进建议。

在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制度的同时加强公用经费的支出控制。力争2025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达到规定标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见附件：教育系统各单位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办学管理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完成我区学前教育“80、50”攻坚计划任务，区教育局根据《五通桥区遴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举办公办幼儿园工作方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通过发布公告、申报初选、实地评估系列程序，最终确定五通桥区滨岛幼儿园、五通桥区广场幼儿园2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作为竹根镇转公幼儿园。经区政府同意：

1.2021年8月上述2所民办幼儿园转设为实验幼儿园分园，并签订为期三年的办学协议。后根据工作需要，2024年8月续签了1年的办学协议。

2.公办园派员管理。2所转公幼儿园由区实验幼儿园选派2名正式编制教师担任各分园园长。

3.财政补助办学管理费。转设后的2所分园协议期内执行实验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并全额上缴财政。将协议期内的办学管理费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办学管理费核定标准：滨岛幼儿园779元/月、广场幼儿园元779元/月（2024年续签协议标准有所增加）。办学管理费由财政每学期将当学期费用拨付总园，再由总园转付分园自行设账核算，统筹用于支付协议期内

分园的一切开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办学管理费项目主要是将五通桥区滨岛幼儿园和五通桥区广场幼儿园作为实验幼儿园分园进行管理，财政在协议期内按照标准每年补助2所幼儿园办学管理费,以便按时完成我区学前教育“80、50”计划任务。

该项目每年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根据协议每年纳入财政预算，每学期由教育局根据实际幼儿人数和标准进行结算并向财政申请资金，财政审核后将办学管理费拨付到总园，再由总园转付给2所幼儿园使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办学管理费项目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每学期具体资金计划情况如下：

年度及学期	幼儿园名称	当年 年初预算数 （元）	财政拨付总园 办学管理费 （元）	总园转付分园 办学管理费 （元）
2021年秋季	滨岛幼儿园		1139287.5	599440.5
2021年秋季	广场幼儿园			539847
2022年春季	滨岛幼儿园	2594070	1219914	683572.5
2022年春季	广场幼儿园			536341.5
2022年秋季	滨岛幼儿园		1046976	632548
2022年秋季	广场幼儿园			414428
2023年春季	滨岛幼儿园	2594070	1320405	798475
2023年春季	广场幼儿园			521930
2023年秋季	滨岛幼儿园		1129550	685520
2023年秋季	广场幼儿园			444030
2024年春季	滨岛幼儿园	1191870	1030617	638001
2024年春季	广场幼儿园			392616
2024年秋季	滨岛幼儿园		1000782	628398
2024年秋季	广场幼儿园			372384

办学管理费项目资金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至2024年，每学期财政拨付资金后，总园都及时转付给分园。2021年秋季学期支付了1139287.5元；2022年支付了2266890元；2023年支付了2449955元，2024年支付了2031399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所需资金由财政下达指标到实验幼儿园账上，实验幼儿园转账支付给2所分园。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此项目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由区教育会管中心进行项目支出审核，实验幼儿园转账支付给分园，并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由教育局分管学前教育的教育股具体负责推进项目。区教育局根据《五通桥区遴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举办公办幼儿园工作方案》按时“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通过发布公告、申报初选、实地评估系列程序，最终确定五通桥区滨岛幼儿园、五通桥区广场幼儿园为竹根镇的转公幼儿园，并作为实验幼儿园分园进行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秋季学期至2024年，2所转公幼儿园办学管理费已

全部划拨到位，保障了转公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二）项目效益情况。

此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支撑了我区完成学前教育“80、50”计划任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为竹根镇适龄儿童提供公益性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有效改变了竹根镇公办幼儿园数量有限，适龄儿童“入公办园难”、“入民办园贵”的现状，提高了竹根镇学前三年的毛入园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